

证券代码：837017

证券简称：千一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对我公司 2019 年财务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出具了《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于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做出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于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做出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15,308.04 元。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一、现确认 2019 年公司关联方交易事项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伟、张传英、孙浩宇、何军	10,000,000.00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25 年 2 月 22 日	否
孙伟、张传英、孙浩宇、何军	4,550,000.00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37,850.00	485,80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孙伟	117,520.00	
合计	117,52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述交易事项满足了公司的融资需求且交易对方未收取费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二)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最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借款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由股东孙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孙伟	不超过800万元
担保	由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无偿个人担保	孙伟、孙浩宇、张传英、何军	不超过5000万元

孙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因此孙伟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及无息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孙浩宇女士为公司股东。张传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先生的配偶，何军先生为孙浩宇的配偶。因此孙浩宇、张传英、何军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配偶向公司提供无偿个人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向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因公司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修改后的规则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修改后的规则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利润分配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安排，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